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裝

發文字號: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689號

主旨: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王麗珍、張菊芳就被糾舉人劉育 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,經 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,其卻於接受 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,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 生及其家長,意圖掩蓋事實,嚴重違反「離開校園現場 (包括宿舍),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」函令;且南投 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,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 機、通訊軟體、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,影 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 願;又,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 停聘情事,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 壓,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,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 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,核有嚴重違失,顯已不適任 現職,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,實有急速處 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,提案糾舉,經審查決定糾舉成 **亡**。

依據:監察法第13條第2項、第23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:

線

一、監察院112年9月7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:「劉育成, 糾舉成立。」

## 二、相關附件:

- (一) 112年9月7日糾字第2號糾舉案文。
- (二) 112年9月7日糾字第2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